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21】64 号），该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华伟、曾华雄、朱海锋、胡相林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）于 2019 年 1 月向曾华伟、曾华雄、朱海锋、胡相林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方”）购买 NEW TIME GROUP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EW TIME”）100%股份。

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承诺方承诺，NEW TIME 经审计的 2019、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、6050 万元和 6655 万元。NEW TIME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为 4534.15 万元，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。承诺方需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 1515.8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承诺方未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美盛文化的合法权益。我局提请美盛文化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同时，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